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0〕2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下达各教学单位 2020 年度工作目标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2020 年学校工作要点》（浙外党〔2020〕7号）和专项规划年度分解的部署与要求，战略管理处牵头相关部门制定了各教学单位 2020 年度工作目标，现予以下达实施。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工作目标下达时间有所延迟，部分指标有所调整。希望各教学单位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 2020 年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各教学单位 2020 年度工作目标

第一部分 年度目标

一、 人才培养质量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经旅	教育	电商科技	艺术
国际化就业 (10 分)	18%	18%	18%	8%	8%	8%	8%	8%
毕业生本科生跟踪就业率 (9 分)	94.12%	94.12%	94.12%	94.12%	94.12%	94.12%	94.12%	94.12%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5 分)	8月底全省 就业率 平均值							
毕业本科生创业率 (5 分)	0.30%	0.53%	0.45%	0.97%	1.89%	—	1.38%	2%
用人单位满意度 (7 分)	89.26	89.26	89.26	89.26	89.26	89.26	89.26	89.26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9 分)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二、人才培养与教学建设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经旅	教育	电商、科技	艺术	应外	马院	体育
专业就业相关度 (5分)	74.51%	70.39%	66.78%	77.12%	62.30%	92.60%	73.15%	77.96%			
毕业生读研率 (10分)	16.77%	17.09%	18.07%	12.22%	12.29%	9.44%	11.79%	10.32%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外语综合能力测试)(5分)	95.00%	54.61%	70.83%	62.67%	63.05%	65.79%	60.35%	57.32%	61.58%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 (15分)	6	4	4	7	13	6	14	7			
本科生生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数 (20分)	11	3 (B类)	6 (B类)	6	4	5	18	10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10分)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
专业建设 (25分)	1	1	1	1	1	1	1	1			
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分)	2	1	1	1	4		3	1	2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5分)	1	1	1	1	1	1	1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 (5分)	本年度不考核, 该项分值纳入在线开放课程开设率以及青年教师使用在开放课程教学的教师比例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教材、案例、产学研、教改)(15分)	5(基数2+国家一流专业2+应用型专业1)	3(基数2+特色一流专业1)	4(基数2+特色专业1+应用型专业1)	4(基数2+一流专业1+应用型专业1)	4(基数2+优势一流专业1)	3(基数2+一流特色专业2)	6(基数2+一流应用型专业4)	3(基数2+应用型专业1)	2(基数2)	2(基数2)	2(基数2)
课堂教学改革(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5分)	7(往年5+今年1+省级项目1)	3(往年1+今年1+省级项目1)	7(往年5+今年1+省级项目1)	5(往年3+今年1+省级项目1)	9(往年7+今年1+省级项目1)	3(往年1+今年1+省级项目1)	4(往年2+今年1+省级项目1)	3(往年1+今年1+省级项目1)	2(今年1+省级项目1)	2(今年1+省级项目1)	3(往年1+今年1+省级项目1)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课程占本学年课程的比例 (30分)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青年教师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人数占青年教师的比例 (20分)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30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参与人才培养企事业单位数 (5分)	3	2	3	3	5	2	10	4			

三、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语	经旅	教育	电商、 科技	艺术	应外	马院	体育	一带一路
科研平台 (5分)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数	2020年不下具体指标												
成果奖励 (10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020年不下具体指标												
科研项目 (25分)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省部级	4	2	1	4	4	3	4	3	2	1	0	0
		国家级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科研经费 (10分)	师均科研经费 (万元)	3	1	1	1	2	3	1	1	0.5	1	0	2.8	
科研论著 (30分)	核心以上论文/CSSCI(含学术著作)	13	5	5	13	13	10	17	5	5	3	1	0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 (20分)	省一流学科 (10分)	按照省教育厅终期验收情况打分												
	学科建设成效与科研管理 (10分)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打分												
科研国际化 (20分)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10分)	2020年不下具体指标												
	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10分)	1	1	1	0	0	1	0	0	1	0	0	1	
学术服务 (20分)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 (万元) (10分)	8	2	10	1	40	90	17	40	2	5	0	20	
	厅(局)级以上应用与采纳成果数 (10分)	1	1	1	2	3	2	3	1	1	1	1	1	

四、师资队伍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经旅	教育	电商、 科技	艺术	应外	马院	体育	一带 一路
引进优秀博士数	5	3	2	8	7	6	9	4	2	3	0	1
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或创新团队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新派教师海外访学	1	1	0	2	1	1	1	1	2	0	0	-
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6	3	10	5	4	3	6	7	4	2	2	-
新增厅级人才（项目）或厅级以上荣誉奖项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注：根据学校《二级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下设8个观测点，分别为：生师比、年度人才引进（博士）完成率、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数或省级创新团队数、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数、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新聘高层次柔性人才、新增厅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教育国际化一级指导下设4个观测点，分别为：新派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6个月及以上人数、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6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新聘高层次外国文教专家（博士或副教授及以上）人数、长期外专人数占比等。本年度按以上观测点下达指标任务，年终考核按照上述12个观测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评分说明附后。

五、教育国际化

约束性指标（14分）				国际文化交流阵地建设指标（36分）				
学院	外国留学生人数（7分）		出国境学生人 数（5分）	海外实习实践 学生人数（2分）	新增国际交流 协议得分（5分）	国际交流项目建 设成效得分 （8分）	参与国际团组 与活动活跃度 得分（7分）	“浙外陪你看世界” 宣传积极性得分 （16分）
	长期留学生人 数（5分）	短期留学生人 数（2分）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10	4	12	2	5	8	7	16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1	4	34	7	5	8	7	16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2	10	42	8	5	8	7	16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	4	8	2	5	8	7	16
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0	4	12	2	5	8	7	16
教育学院	1	4	6	1	5	8	7	16
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科学技术学院	1	4	12	2	5	8	7	16
艺术学院	1	4	7	1	5	8	7	16
一带一路学院	40	20	0	0	5	8	7	16

六、社会服务与合作

观测点	英语	东语	西语	中文	经旅	教育	电商、科技	艺术	应外	马院	体育
社会捐赠金额(单位:万元)(15分)	20	10	10	20	20	20	20	20	5	5	5
产学研合作层次与数量(10分)	4.4	1.6	3.6	3.2	5.0	10.0	4.4	2.8	1.0	1.0	1.0
产学研经费总额(不含横向课题)(单位:万元)(15分)	50	10	10	50	50	350	50	50	50	50	10
当年新增产学研合作数(10分)	2	2	2	2	2	2	2	2	1	1	1
产学研项目合作产值(单位:万元)(10分)	12	2.4	2.4	12	12	84.0	12	12	12	12	2.4
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5分)	志愿服务(含国际志愿服务)(单位:项)(3分)	5	3	3	3	4	4	4	-	-	-
	优秀志愿者或优秀项目数量(单位:个、项)(2分)	4	3	3	3	2	5	3	3	-	-

注: 因教育学院有指令性长三角校长培训项目250万和双名工程项目, 故定350万指标。

第二部分 评分说明

一、人才培养质量

赋分方式 (百分制):

1. 国际化就业率 (10 分): 达标得 80 分, 高 1%加 10 分, 低 1%减 10 分。
2. 毕业本科生跟踪就业率 (9 分): 达标得 60 分, 高 1%加 10 分, 低 1%减 10 分
3.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5 分): 达标得 60 分, 高 1%加 10 分, 低 1%减 10 分
4. 毕业本科生创业率 (5 分): 按学院排序 (除教育学院)。1-3 名 100 分, 4-5 名 80 分, 6-7 名 60 分。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7 分): 达标得 60 分, 上升 1 分加 10 分, 降低 1 分减 10 分
6.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9 分): 达标得 60 分, 上升 1 分加 10 分, 降低 1 分减 10 分。

二、人才培养与教学建设

1. 专业就业相关度 (5 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全省平均数据为参考。就业相关度高于 90%, 目标不设增加; 就业相关度大于省平均水平, 按照 5%进行提升; 就业相关度小于省平均水平, 按 10%进行提升。

2. 毕业生读研率 (10 分): 根据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考研率要达到 15%的要求, 根据各学院近三年的平均考研率, 分三

档设定考研率增加比例：1、三年平均超过 15%的学院，增幅设定为 5%，到 20%封顶；2、三年平均考研率在 9—15%的学院，增幅设定为 10%；3、三年考研率均在 9%以下的学院，在三年最高值的基础上增幅设定为 20%。

3.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外语综合能力测试）(5分)：根据近三年各学院通过率数据，在 3 年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设定增幅为 5%，其中英语类专业统计专四通过率，艺术类专业统计大学英语三级通过率，其他专业统计英语六级通过率。

4.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15分）：根据各学院高年级学生人数（大三、大四），语言类学院按照人数的 1%，其他学院按照人数的 2%的比例，制定各学院学生发表论文专利的考核目标数量。另：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可以抵 2 篇普通论文，小语种专业有核心期刊发表的突破即可获得本项分值。

5. 本科生生均省级及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率（20分）：根据各学院近三年的获奖数据，结合学院负责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数（东、西语学院按 B 类竞赛算），设定考核目标。另：英文学院获取 2 项 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可获得本项分值；科技学院获取 1 项 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可获得本项分值；其他专业获取 1 项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可获得本项分值。

6.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10分）：根据近三年数据情况，由体育部制定本项考核指标。

7. 优势特色专业（10分），认证专业数（15分）：两项合并考核，主要考察优势特色专业申报情况。凡正常申报者，可根据申报材料质量获得 15—18 分的基础分，获得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的 20 分，获得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的 25 分。

8.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5分): 根据学校虚拟仿真实验室评定结果，按照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9.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5分): 如果省里不组织评审，此项今年不考核。

10.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形态教材、互联网+教学改革案例、产学研项目、互联网+示范课 (15 分):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中 5 个 1000 的建设目标，结合学校“经过五年建设我校获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等 100 项”的第二次党代会目标，设置考核目标。统计各学院在省级新形态教材、“互联网+教学”省级示范课、“互联网+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例、产学研合作项目等项目数。按专业学院每学院 3 个，公共教学学院每学院 2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每专业增加 2 个建设指标；另有省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的学院，按立项专业数，每专业增加 1 个建设指标。

11. 课堂教学改革（在线开放课程）(15 分): 根据前期学校选拔，2018 年立项 9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省级第三批在线开放课程 6 门、课程组 10 个，考核以上课程、课程组的建设情况，本年度完成课程建设，并实现一学期的开课，获得获得相应的考核分。以上课程在 2020 年申报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2.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课程占本学年课程的比例 (30 分):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高校 30% 的课程都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统计学院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进授课的课程比例。线上平台可以是超星尔雅平台、超星学习通平台、省精

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雨课堂平台或其他平台。

13. 青年教师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人数占青年教师的比例(20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努力使50%的专任青年教师都能使用在线课程授课。”统计学院青年教师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进授课的课程比例。线上平台可以是超星尔雅平台、超星学习通平台、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雨课堂平台或其他平台。

14. 省级教学成果奖(30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5分。

15. 参与人才培养企事业单位数(5分):根据学院专业数,每个专业对接一个企事业单位,其中校级应用型专业一个专业对接2个。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的标准是企业必须参与专业的人才培养制定,参与课程授课以及学生实践、实训、实习。

计算公式:各项指标得分 = 该项目总分值*实际完成率/目标值

三、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1. 科研平台 2020年不下具体指标,若获得1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数,该项指标计为满分。

2. 成果奖励 2020年不下具体指标,若获得1个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该项指标计为满分。

3. 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除了常规项目之外,还包括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等。主持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获得突破,当年科研项目分以满分计。

4. 科研论著: (1)核心期刊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

录(最新版)》。(2)1项国家发明专利可计算1篇核心以上论文。

5.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指标中没有相应建设任务的学院,按照日常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情况来打分。

6. 厅(局)级以上应用与采纳成果数可以在科研论著完成的条件下,1项科技成果转化可计1个应用与采纳成果。

四、师资队伍建设

1. 生师比(5分): 基准分(3分): (1) 学校生师比整体改善的,学院基准分为3分; (2) 改善分(2分): 改善幅度前2名的,改善分2分,改善幅度3-4名的,改善分1分。

2. 年度人才引进(博士)完成率(20分): (1) 基准分10分; (2) 指标完成分10分,按照(年度博士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测算实际分数。(3) 对于在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突破的,该项满分。(4) 对于在年度人才引进工作中,有积极贡献的,可酌情加分。(5) 对于年度无新增博士指标任务,但积极物色储备人才的单位,给基准分。(6) 研究机构新进博士,可计入学科所在学院新增博士数。

3.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10分): (1) 现状(5分): 学院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下同)博士学位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5; (2) 改善幅度(5分): 学院博士学位占比增长幅度/学校博士学位占比增长幅度*5; 增长幅度=本年占比-上年占比; (3) 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49%(2019)、51%(2020)、53%(2021)、55%(2022)、

56% (2023)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数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数 (20分): (1) 视学院引进、培育与组织申报的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新增 1 个加 10 分; (3) 对新增国家级人才与创新团队的, 或填补省部级人才与创新团队空白的, 该项满分。

5. 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 (10 分): (1) 基准分 5 分; (2) 指标完成分 5 分, 按照 (年度双师双能型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 测算实际分数。

6.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10 分): (1) 现状 (5 分):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5; (2) 改善幅度 (5 分):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增长幅度/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总体增长幅度 * 5; 增长幅度=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 (3) 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 该项满分。

7. 新增厅级人才 (项目) 或厅级及以上荣誉奖项 (综合类) (15 分): (1) 视学院组织申报情况酌情给分, 最高不超过 7 分; (2) 新增 1 个加 8 分; (3) 对新增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 该项满分。

8. 新派专任教师国 (境) 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 (10 分): (1) 基准分 5 分; (2) 指标完成分 5 分, 按照 (年度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 测算实际分数。 (3) 对于年度无派出指标任务的, 但积极做好组织工作的单位, 给基准分。

9. 专任教师国 (境) 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 (10 分): (1) 现状 (5 分): 专任教师国 (境) 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5; (2) 改善幅度 (5 分): 学院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增长幅度/学校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增长

幅度 * 5；增长幅度=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 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43% (2019)、45% (2020)、47% (2021)、49% (2022)、51% (2023)

10. 由于疫情影响，本年度对新增外籍人才不做考核要求。学校“十三五”规划中，外籍人才占专任教师比例应达到 10%，根据学科分解，建议外语类学科所在学院该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应用外语学院不低于 12.5%，其他学院该比例不低于 3%。请用人单位对照规划要求，积极引进外籍人才，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本年度用人单位引进的外籍博士，可计入新增优秀博士数中，计算考核分数。

11. 长期外专人数占比 (5 分)：(1) 现状 (2 分)：长期外专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2；(2) 改善幅度 (3 分)：长期外专占比增长幅度/学校长期外专占比增长幅度 * 3；增长幅度=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 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7% (2019)、8% (2020)、9% (2021)、10% (2022)、12% (2023)

12. 由于疫情影响，本年度对柔性引进人才不做考核要求，各单位应围绕学校战略任务，结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采用积极灵活的引才方式，将引才与引智相结合，积极物色并引进各类高层次专家、学者、外籍文教专家作为师资队伍的有益补充。

注：

厅级人才（项目）：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省“钱江人才计划”C、D 类项目、之江青

年学者。

厅级及以上荣誉：省道德模范、省杰出教师、省高校优秀教师、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

五、教育国际化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依据	评分标准	备注
约束性指标 (14分)	外国留学生人数(7分)	长期留学生(5分)	在我校注册并学习3个月以上的外籍学生	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不然按比例计算得分。	长期生和短期生计分可以打通使用，1个长期生可以换算5个短期生，5个短期生也可以换算1个长期生。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短期留学生(2分)	普通来校访问1周及以上的外籍学生	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不然按比例计算得分。	
	出国境学生人数(5分)		经院校发布的出国境项目录取，当年派出的学生人数。	依据学院正式注册的中国学生按特定比例下达的指标，东语学院以及西语学院的比例为5%，其他学院为1%。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不然按比例计算得分。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海外实习实践学生人数(2分)		经院校发布的实习类出国境项目录取年派出的学生人数	依据年度派出交换交流生目标的20%下达指标。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不然按比例计算得分。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国际文化交流阵地建设指标 (36分)	新增国际交流协议(5分)	教学类	本年度由院系发起、联络并完成签署的新增教学类协议。	根据二级学院签署的协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教学类协议细分为交流实习类（权重0.5分），互免学费的交换类（权重1分），学位类（权重1.5分），突破性协议（权重2分）。突破性协议是指对学校现有的合作伙伴国别或协议类型中任一方面实现“零”的突破，则认定为突破性协议。	科研类国际合作协议由科研处考核，不重复进行国际化指标计分。如一个协议如同时涉及到教学或服务，则根据其主要内容选择其中一类计分，不重复计分。如一份协议满足多项计分条件，则取最高分计分。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为准。
		服务类	本年度由院系发起、联络并完成签署的新增服务类协议。	根据二级学院签署的协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细分为框架协议不含经费支持类型（权重1分），外方提供经费支持类型（权重2分），在境外设立孔子课堂，开设课程服务类型（权重3分），合作办学类（含在境外设立办学机构或项目、设立孔子学院、在境内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等，权重5分）。	

	国际交流项目建设成效(8分)	对依据学院归属运行的国际交流项目,获得校外资助或上级部门立项等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根据学院运行的项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层次包括获得国际组织认可或境外资助(权重8分)、省部或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权重6分)、厅级立项或资助(权重4分)、校级立项或境内横向机构资助(权重2分)。如学院仅承接国际处归属项目运作,则每项项目权重分为0.8分。如为跨年度持续运作项目,则项目初次立项分为项目权重*1,后续持续运行分为项目权重*0.8。	需提供立项或认可或资助证明。
	参与国际团组与活动活跃度(7分)	依据学院师生参与国际交流不同项目类型的活跃度进行评价。	<p>1. 承办派遣孔子学院志愿者或教师(学生每人次权重0.5分,教师每人次权重1分)</p> <p>2. 参与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参与分值为层次*身份*美誉度*人数。按层次分类,国际级活动权重2分,国家级活动权重1.5,省级活动权重1,校级与市级活动权重0.6分。按身份分类,学生每人次权重0.4,教师每人次权重0.8。按美誉度评价,参会每人次1人,代表学校发言1.5分,获得奖项荣誉2分。</p> <p>3. 承办来华国际文化交流团组与活动(50人次以下,权重2分;50人次至100人次,权重4分;100人次以上,权重6分)。</p>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以及参加活动的凭证。 佐证材料为承办团组凭证。
	“浙外陪你看世界”宣传积极性(16分)	<p>文字媒体(8分)</p> <p>学院师生在国境外纸质或电子报刊杂志以“浙外陪你看世界”为主题对学校出国境项目以及杭州、浙江与中国文化的积极向上的正面宣传。</p> <p>视频媒体(8分)</p> <p>学院师生在国境外视频媒体(包括但不限于Youtube, Instagram, 抖音, 微博等各类媒体)以“浙外陪你看世界”为主题对学校出国境项目以及杭州、浙江与中国文化发布积极向上的正面宣传。</p>	<p>在数量上,学院师生发布总量在0-50条,得1分;50-100条得2分,每50条递增1分。在质量上,国外媒体发表2分/篇;省部级媒体发表1.5分/篇,市级媒体或其他商业媒体发表1分/篇,校内媒体发表0.5分/篇。</p> <p>在数量上,学院总体发布数量在0-200条,得1分;200-500条得2分,达到500条得2分,每500条递增1分。在质量上,单条视频的获得100+收藏/点赞量,或总浏览量达到2000以上,分值为1分/条。</p>	佐证材料为报道原文复印件或电子版。 佐证材料为视频链接,署名材料以及后台数据。

备注: 教育国际化指标考核满分为50分。受疫情影响,2020年的约束性指标和阵地建设指标可以相互打通使用,各单项指标完成分值不设最高上限,总分上限为50分。

六、 社会服务与合作

1. 产学研合作层次分国家级(权重 3.0)、省部级(权重 1.0)、厅局级(权重 0.8)、区县级(权重 0.6)、一般(权重 0.4)。
2. 社会捐赠 50 万(权重 1.0); 产学研项目经费总额为师均 5 万*学院在编在岗人员数(权重 1.0); 产学研项目合作的产值按产学研项目经费总额的 24%计算(权重 1.0)。
3. 因教育学院有指令性长三角校长培训项目 250 万和双名工程项目, 故定 350 万指标。
4. 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项目数(3 分), 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或优秀项目相关荣誉的数量(2 分): 达到即给分, 未达到按比例扣分。